

##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# 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科技”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一名激励对象离职（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7.50万股）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、过失、违法违纪等行为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：“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、过失、违法违纪等行为的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。”因此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（7.50万股）的回购价格为3.17元/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（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6万股）离职属于主动离职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：“激励对象合同到期，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。”因此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（6万股）的回购价格为3.17元/股。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.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13.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，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